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越河街道兴隆社区居民居委会 编号：370811011100l

申请单位	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越河街道兴隆社区居民居委会 联系人：陈德军 联系电话：15864550012				
地址	王母阁路88号	用途	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备注	电费户号：3700282104667
地址	王母阁路132号运输公司宿舍3号楼南绿地用电	用途	工会驿站	备注	电费户号：3750013651374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
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